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258號

聲　請　人　瓏山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賜勇

代　理　人　林　謙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27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6月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林靖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品蓉

附表：115年度除字第1258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（民國）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1	瓏山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林賜勇	聯邦商業銀行營業部	114年12月17日	14萬9,625元	UI8872103
2	瓏山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林賜勇	聯邦商業銀行營業部	115年1月21日	849萬7,331元	UI8969689
3	瓏山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林賜勇	聯邦商業銀行營業部	115年1月21日	1,500元	UI8969696